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湯智仁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ang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1085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850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」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597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：「下列團體協約，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，未經核可者，無效：...三、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，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。...。」爰有上級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前，應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。

三、教育部函示之流程圖中，「學校籌組團隊與工會團體協約協商→有共識→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→報地方政府核可」，謂協約應於報請地方政府核可後始生效力，惟流程與團體協約法規定似有扞格，爰教育部修正流程為「學校籌組團隊與工會團體協約協商→有共識→預擬共識草案→報地方政府核可→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」，以茲妥適。

1031085008

正本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1-21 10:03:59

局長 鄭邦鎮

裝

公文交換章

訂

線